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70號

原告 楊雅惠

被告 卓于喆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已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述之事實，於民國113年4月17日對被告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繫屬於本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58號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受理。嗣原告又於113年5月8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及收件時間可憑，經核前案與本案之當事人、法律關係及請求均相同，是前案與本案係為同一事件無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原告自不得重行起訴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就此同一事件再

01 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屬重複起訴，有違一事不
02 再理之原則，屬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03 訟，與法未合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
04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陳任鈞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